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38,760,000.00（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31,039.92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0,448,238.44 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17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8,760,000.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

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6%。

##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本次利润分配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